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执行本制度。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原则上不对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但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七条** 公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财务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第八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后，由公司财务部调查担保企业的经营和资信状况，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审慎决定。并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依据。

**第九条** 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担保事

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财务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 第四章 对外担保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公司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考察；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根据主合同约定展期的除外）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